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 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如下信贷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鉴于前期申请的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6,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已于2018年2月16日到期（公司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华凯向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新一轮融资授信，授信规模为6,000万元人民币。

2、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在已有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至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亦可5,000万元全额用于非融资性保函。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上述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自当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经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多媒体设计、制作，模型的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华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已经审计）	2017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110,553.66	637,549,347.40
负债总额	371,456,478.43	440,126,391.87
流动负债总额	369,478,682.92	415,138,212.80
净资产	159,654,075.23	197,422,955.53
营业收入	373,591,559.60	276,673,718.77
利润总额	27,906,821.78	44,433,976.82
净利润	23,923,757.54	37,768,880.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本事项尚需提交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自当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经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生效。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由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华凯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被担保对象上海华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自当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经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生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亦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上海华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海华凯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所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顺利获得信贷业务，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对上海华凯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华凯创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性意见，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述担保金额共计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末)总资产 736,791,068.06 元的比例约为 14.93%,占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末)净资产 332,271,913.09 元的比例约为 33.1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有效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对外担保)为 11,00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1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自当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经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后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